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补选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中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瑞玲、张海波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俊、曹光明的简历，但简历中没有说明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关于在披露候选人简历时需同时披露候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实，黄瑞玲、张海波、钟俊、曹光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黄瑞玲、张海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俊、曹光

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